## 

謹代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虚偽，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，第三十二條，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（簽章）

總經理：

$$
\frac{\infty}{\infty}, m
$$


（簽章）

總稽核：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
（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）

| 應辦理改善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子公司 <br> 玉山銀行 <br> 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，交易作業與控管機制應改善事項。 | 已訂定「玉山銀行實質關係人授信作業辦法」及修訂「玉山銀行授信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嗣後將落實本行「財物取得或處分作業辨法」規定，進行議價並留存底價單紀錄。 | 已完成改善。 |
| 子公司 <br> 玉山銀行 <br> 辦理信用貸款業務，有未數實核對借戶申貸文件有無偽造，及確認案件來源並查證是否透過代辦業者申貸等，且辦理資金流向查核，僅檢視特定客戶，不利通盤膫解客戶有無異常金流或由特定人繳息還款。 | 相關單位已從行銷端，徵審端，撥貸後資金流向監控及延滞案件判斷分析，精進作業流程，並透過教育訓練提高徵信人員的風險意識。 | 已完成改善。 |
| 子公司 <br> 玉山銀行 <br> 對同—金融機構所發行之 TLAC 債券未訂定投資上限，惟未審慎考量高報酬隱含高風險，妥適控管投資暴險部位與降低風險集中度。 | 已修訂「玉山銀行國家風險及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作業要點」，嗣後將持續關注 TLAC 債券之相關法令變動情形，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，以降低 TLAC 債券之投資風險。 | $7$ KLJ <br> 已完成改善。 मिं） |
| 子公司 <br> 玉山銀行 <br> 内部人員僅依顧客口頭指示，未取得書面授權便進行相關作業。 | 個案已補正，嗣後將注意辦理並加強教育訓練。 | 已完成改善。 |
| 子公司 <br> 玉山銀行 <br> 内部人員未取得顧客書面授權便提供相關資料予顧客家屬。 | 個案已補正，嗣後將落實保障顧客權益並加強教育訓練。 | 已完成改善。 |
| 子公司 <br> 玉山銀行 <br> 財富智慧系統之磁碟陣列故障。 | 已進行相關強化措施，包括磁碟系統健檢，磁碟架構調整及資料庫作業優化。 | 已完成改善。 |
| 子公司 <br> 玉山銀行 <br> 信用卡系統發卡營運主機年度例行性同地備援演練，備援主機切換回營運主機時出現異常。 | 1．個案已補正。 <br> 2．預計於108年3月底完成精進系統供應商之系統修補，追蹤機制，及完成擴大代授權交易可服務3D OTP 之範圍。 | 精進措施將於 108年3月完成。 |


| 子公司 <br> 玉山銀行 <br> 本行官網憑證過期，未及時更新。 | 個案已補正，後續將加強蒐集資通訊產品之市場重大訊息，並積極與供應商保持聯繫。 | 已完成改善。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子公司 <br> 玉山證券 <br> 應用程式换版有誤而未執行客戶之代為沖銷作業。 | 已於107年2月7日修改代沖銷程式，原依代沖銷程式日期篩選資料調整為依營業日期篩選資料，即與後台帳務營業日期相符，已解決代沖銷程式問題。 | 已完成改善。 |
| 子公司 <br> 玉山證券 <br> 業務員於營業時間使用公司電話執行受託買賣業務時，有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之情事。 | 已要求所有業務人員須遵守受託買賣作業流程；且在進行委託前，依顧客之需求，完整說明當時市況；另針對期權損益與風險之關係須充分告知顧客；未來將以更嚴謹的標準要求稽核人員善盡職責，於執行查核作業時，如發現異常事項應詳調查，詳實瞭解及持續追蹤，並據實於稽核報告中揭露。 | 已完成改善。 |

